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 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 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I. 有關建議收購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待售資產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II.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6頁,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7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Lavender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in/8265)刊載。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土地及樓宇之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設備之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待售資產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15年11月5

日之買賣協議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20日及2016年1月

13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可能持續關連

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權產品」 指 (i)使用專利技術的電池;及(ii)使用該等電池的6米長或以上

之汽車(包括巴士及客車),以及其各自之零部件、配件及附

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百成」 指 百成電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

六、星期日、中國公眾假期及香港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 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 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而該等營業日亦應據

此詮釋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專利授權協議、商標授權協議及生產合同之統稱,各自定義

見「先決條件」一節

「本公司」 指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資產

「完成日期」 指 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土地及樓字發出以買方名義登記之國有

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

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收購協議須予完成之相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待售資產須予支付之代價110,000,000

港元

「換股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至到期日下午四

時正(香港時間)止之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

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因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權利而將予發行之新股

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收購事項下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

債券,以支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待售資產

「設備」 指 本通函「擬收購之資產」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電動汽車業務」 指 本集團於完成後使用待售資產生產及銷售授權產品

「創業板」
指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黄先生及章先生之統稱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

項及製造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証券及

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收購事項及製造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0條就持續關連交易協

議期限時間向董事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

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土地及樓宇」 指 本通函「擬收購之資產」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

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2)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

日,則為下個營業日

「黄先生」 指 黄科竣先生

「章先生」 指 章根江先生

「訂約方」 指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專利」 指 就鋰離子電池相關技術在中國知識產權局註冊之專利,專利

編號為201310128555X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康程律師事務所

「買方」 指 湖州信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為本

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資產」 指 (i)土地及樓宇及(ii)設備之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

包括)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製造交易及其年

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就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通銀」 指 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

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

「賣方甲」 指 湖州百成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賣方乙」 指 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作為參考,本通函載有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實體之中、英文名稱,而該等公司及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各自之 官方中文名稱之英譯或其各自使用之英文商標名稱。如英文名稱與其各自之官方中文名稱存在歧義,概以中 文名稱為準。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費杰先生 (主席)Clarendon House馮志堅先生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Bermuda

張少華先生

薛世雄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610-611室

敬啟者:

I. 有關建議收購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待售資產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II.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待售資產之估值報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製造交易發出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a)就收購事項及製造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b)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0條就持續關

連交易協議期限長短致董事之意見函件;(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協議

日期

2015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湖州信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賣方甲: 湖州百成電池有限公司

賣方乙: 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

擔保人: 黄先生及章先生,均為賣方之現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已同意就賣方

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賣方甲為一間於2014年6月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為巴士及汽車生產鋰電池。賣方乙為一間於2014年5月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製造鋰電池巴士。賣方甲由黃先生及章先生分別最終擁有62%及38%實際股權,而賣方乙由黃先生及章先生分別最終擁有60%及40%實際股權。黃先生為章先生之業務夥伴。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 黃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ii) 黃先生及章先生彼此之間相互獨立且概無以其他方式相關連。

如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所公佈,黃先生及章先生合共持有百成(一間本集團認購其 10%權益之公司)之90%權益。除上所述,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先生為一間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銀(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餘下49%權益之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分別間接擁有賣方甲及賣方乙之38%及40%實際股權。因此,賣方各自均為章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章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擁有超過18年

的管理經驗,並已於2007年獲得中國高級黃金投資分析師資格。

黄先生於國際貿易及專利產業化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運營經驗。黃先生為於中國成立 之兩間公司之創始人,這兩間公司分別在生物肥料行業及電動汽車行業開展業務,後者與中 國大學合作研發鋰電池及電動汽車系統,並已成功建立電動巴士之生產及運營系統。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黄先生、章先生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彼此之間相互獨立且並 無關連。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資產。

待售資產由賣方用作為巴士及汽車生產鋰電池及製造鋰電池巴士。賣方甲自2015年5月 起開始生產鋰電池,並已生產出2,000多件電池成品。賣方乙自2015年7月起開始製造鋰電池 巴士,並已製造出五種12米長的原型電動巴士。鑒於賣方仍處於初期營運階段,因此截至 2015年10月並無因使用待售資產而產生與銷售成品有關的直接可識別收入流。如上所述, 待售資產共同構成創收資產,但並無完整的全年記錄,亦無產生直接可識別收入流。

待售資產包括以下內容:

(i) 土地及樓宇(「**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多幢樓宇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果木園路89號。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為53,945.80平方米,建有三幢樓宇,於2012年前後落成。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40,922.14平方米,包括一幢單層廠房、一幢三層綜合樓宇及一幢三層附屬辦公樓。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期限為50年,於2061年3月2日到期,作工業用途。土地及樓宇由賣方乙於2014年7月收購並由賣方乙擁有。賣方乙有關土地及樓宇之原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44,000,000元。

(ii) 設備(「設備 |)

設備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包括動力鋰離子/聚合物鋰離子電池自動檢測裝置、電極自動成型機、鋰電池自動層壓機、電影膠卷絡筒機、雙面印刷機、座機、汽車車身架構組裝設備、重型液壓機、汽車噴漆室、辦公設備、電腦系統、傢俬及器具以及配件及汽車。賣方甲及賣方乙利用該設備分別生產供巴士及汽車使用之鋰電池及製造鋰電池巴士。設備由賣方甲及賣方乙於彼等各自之成立日期(即2014年6月及2014年5月)後收購並由彼等部分擁有。賣方有關該設備之總原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34,600,000元。

自2014年5月30日至2017年5月30日期間,賣方甲擁有的部分設備(用於生產供巴士及汽車使用之鋰電池)現時位於其自一名承租人分租之免租廠房內。買方擬於完成前直接與該承租人協商並訂立一份新的租賃協議。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代價為110,00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待完成後,代價110,000,000港元由買 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34,948,026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發行相同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支付予賣方甲;及
- (b) 75,051,974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發行相同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支付予賣方乙。

將總代價110,000,000港元分配予賣方甲(金額為34,948,026港元)及賣方乙(金額為75,051,974港元)乃參考彼等當時所擁有資產之初步估值及待售資產初步總估值取整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一節。

代價基準

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且於計及以下因素後予以釐 定:

- (a) 於2015年10月31日之待售資產及土地、樓宇及設備之初步估值(「**初步估值**」)分別 約為人民幣58,500,000元及人民幣31,800,000元,且該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艾 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編製。艾升已採納公開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 分別對物業的土地部份以及其上所建之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而對設備則採用 成本方法進行評估;
- (b) 於2015年10月31日, 待售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3,900,000元; 及
- (c) 本通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呈列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與專利權人(即黃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而生效日為完成日期)一份專利使用授權協議(「專利授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1)專利權人無償許可買方利用專利生產電池及使用該電池之各種車輛及向買方提供技術支援,年期不少於5年;(2)專利權人及其授權人及/或聯繫人獲得電池及電動汽車訂單須優先給買方進行生產,成本加成率不低於買方可接受的百分率;及(3)如在完成5年內專利權人在專利電池及電動汽車領域有知識產權的改進,專利權人將向買方提供有關該專利技術的改進之優先使用權,其格式及內容均令買方可接受;
- (b) 買方與「**Brighsun**」商標持有人(「**商標持有人**」)及在中國註冊的其相關標識持有人 訂立(而生效日為完成日期)一份商標使用授權協議(「**商標授權協議**」),據此買方

獲授權無償利用該等商標,年期與專利授權協議相同,其格式及內容均令買方可 接受;

- (c) 買方與百成訂立一份生產合同(「**生產合同**」),其格式及內容均令買方可接受;
- (d) 賣方於收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e) 買方取得一份其中國律師就待售資產、賣方業務、收購協議以及上文(a)及(b)段所 述授權協議之合法性及可執行性及買方可能要求之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 關其他事項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其格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
- (f) 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須放棄投票者除外)已根據所有 法律及法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 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 (g) 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h) 如需要,賣方及/或買方已就轉讓待售資產取得相關中國機關之所有必要批准及 同意;
- (i) 買方及/或本公司已完成所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香港其他監管機構之要求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需於完成前作出的其他事項;
- (j) 買方將對待售資產及有關賣方之其他事項進行之盡職調查的結果在各主要方面令 買方滿意;及
- (k) 待售資產及其前景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 $((f) \cdot (g) \cdot (h) \mathcal{D}(i)$ 除外)。條件 $(f) \cdot (g) \cdot (h) \mathcal{D}(i)$ 均不可獲買方或賣方豁免。

倘(i)條件(a)、(b)及(c)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未達成;(ii)上述任何其他條件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內未達成;及/或(iii)條件(d)及(k)在完成日期未有持續達成,且未獲買方豁免,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收購協議訂約方將毋須承擔任何進一步義務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事件除外。

於2016年1月13日,買方分別與專利權人、商標持有人及百成訂立專利授權協議、商標授權協議及生產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正就收購事項進行盡職調查。根據初步 盡職調查,並無發現與待售資產有關之重大不利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先決條件(a)、(b)及(c)已達成外,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完成

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完成將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土地及 樓宇發出以買方名義登記之土地所有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11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110,000,000港元,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之100%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到期日 : 自相關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

個營業日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如為部分,最低金額為5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 兑換為換股股份,惟於相關行使後(a)無法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b)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或將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之其他百分比)或倘債券持有人因其他原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則可換股債券不可獲兑換

换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55港元獲全面行使,最多2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獲 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5.2%;及
- (ii)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9.5%。

鑒於上述兑換限制,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將不會導致 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可按下文「反攤薄調整」一段所 概述之反攤薄條文作出調整。

換股價較:

(i) 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4 港元折讓約64.3%;

- (ii)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 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0港元折讓約 57.6%;
- (iii)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 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0港元折讓約 50.0%;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4.00港元折讓約86.25%。

初步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於磋商收購協議時,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代價結算方式不會致使本集團支出任何初始現金;(iii)股份成交量低;及(iv)可換股債券之規模相對較大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本公司已將換股價與自2015年2月2日(即緊接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日期前180個交易日)起直至2015年10月29日(包括該日,即緊接諒解備忘錄日期前之日期)止期間(「**參考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歷史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平均每日收市價比較。於參考期間內,股份收市價介乎於2015年7月8日每股最低0.55港元至於2015年4月16日每股最高1.233港元,且平均收市價約為0.921港元。換股價較於參考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0.3%。於參考期間內,換股價處於上述股份歷史價格範圍內,且不低於股份之最低價。

本公司亦已審閱近期之股份成交量,且計及可換股股份之規模。於參考期間內,股份之每日成交量介乎零至約1,500萬股,且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15萬股(「平均每日成交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1%。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股份數量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66.8%。務請注意,股份成交量較可換股股份相對巨大之數量相對縮減,根據平均每日成交量計算,出售2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約需時173天。鑒於在交投淡薄的市況下出售所有換股股份存在較高風險及股權市場的市場情緒存在不確定性,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可換股價格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

到期贖回 : 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100%贖回。

提早贖回 : 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後任何時間向相關債

券持有人發出7日事先贖回通知,按有關本金額之100%

向債券持有人贖回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

反攤薄調整 : 換股價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作出調整:

(i) 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改變;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 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而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 份(代替宣派現金股息者除外);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作出資本分派;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或向股東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股份市價9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v)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發行可兑換或交換為 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可兑換或交換新股份或 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倘 就該等證券應收之每股新股份實際總代價少於股份 市價之90%,或任何該等發行之兑換、交換或認購 權有所變動以致所述實際總代價少於股份市價之 90%;及

(vii) 按少於股份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 金。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本金額之全數或500,000港元之

整數倍,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將可換股債券自由轉讓予並非身為受限制持有人(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承讓人;而向任何關連人士轉讓

可換股債券須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以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會

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

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獲兑換時可予配

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换股股份之地位 : 换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可換股債券兑換日期已發行之

其他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换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電動汽車業務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使用待售資產從事電動汽車業務。電動汽車業務將涉及生產及銷售授權產品。

收入模式及業務模式

於完成後,買方將使用待售資產生產授權產品,而於有關生產工藝中將會涉及使用專 利及商標(定義見下文)。除授權產品外,待售資產亦可用於生產其他不涉及使用專利及商標

之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其他產品**」)。本集團預計起初電動汽車業務之大部份收入將來自銷售授權產品。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買方擁有承接專利權人、授權代理(定義見下文)(包括百成)及/或其聯繫人(「分銷商」)下發之授權產品訂單之優先權。就買方而言,分銷商通知買方採購訂單時即為商機出現。買方將會根據專利授權協議及/或生產合同之條文與分銷商商談採購訂單之條款。倘分銷商同意採購訂單之條款且買方收到所規定之按金,則買方將開始生產。買方會對成品進行各項檢測,以確保成品符合相關規格。待各項檢測結果均令人滿意時,成品將會交付予客戶。

下表分別載列自完成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使用待售資產獲得之授權產品電池及電動汽車之年度最大產能:

	完成日期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至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塊/輛)	(塊/輛)	(塊/輛)	(塊/輛)	(塊/輛)	
授權產品電池之年度產能						
(附註1)	180,000	336,000	336,000	336,000	336,000	
授權產品電動汽車之年度產能						
(附註2)	1,500	2,800	2,800	2,800	2,800	

附註:

- 1. 賣方已制定擴張計劃,以建立新的生產線生產授權產品,該等生產設施包括在待售資產內,且相關 生產設施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裝完成。自2017年開始,電池之年度產能將增加至 336,000塊。
- 2. 根據假設,生產一輛電動汽車估計將需要120塊電池。

主要供應商

買方將主要從中國採購其原材料。買方計劃最先向與賣方業務關係穩定之供應商(主要包括底盤部件、內飾材料及電器等供應商)採購。就任何指定類型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 買方將不會倚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並擬繼續開發更多符合質量要求的新供應商。

目標客戶

在初期,預計百成將為買方授權產品之最大客戶。而百成計劃推廣至終端用戶(主要包括大中華區7米至9米車長巴士以及澳洲11至12米車長之城市巴士及豪華客車之公交運輸公司及旅行社)。根據初步業務計劃,於最初階段中國內銷及外銷所佔比例估計分別約為40%及60%。於2020年,預計中國內銷所佔比例將逐漸增加至約55%。百成計劃提高授權產品於全球範圍內(尤其是中國)之佔有率。

銷售及營銷

首先,本集團將利用其營銷力度及百成之專業知識於市場銷售授權產品。百成之市場策略為透過電子商務、委任銷售代理及分銷商以及設立零售店舖及銷售團隊鞏固其分銷網絡及於大中華區之覆蓋區域。百成計劃聘請市場營銷及技術銷售人員,預期於2017年年中,香港及中國銷售辦公室之銷售人員數量將暫時增至不少於25名。於2016年,百成將暫時將其銷售團隊人數增加至3名,並根據當時之市況及世界電動汽車行業之發展,在上海、北京及墨爾本建立銷售辦公室。為拓展中國市場,百成計劃透過在中國多個省市(如華東、華北及華南)委任不少於12名分銷商以鞏固其分銷網絡,從而在中國推銷及分銷授權產品。

電動汽車業務於後期階段成熟後,本集團或會擴展其他產品。

電動汽車業務營運之管理層及員工

於電動汽車業務的初期開發階段,買方計劃聘請技術熟練和經驗豐富之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

此外,買方亦計劃成立研發團隊負責新產品的創新設計,以增加本集團產品之多樣性。

競爭格局

電動汽車業務之主要競爭對手為電動汽車製造商。買方將在各方面(包括產品質量及性 能、產品安全及定價)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已識別之電動汽車業務之主要競爭對手如下:

i.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1)

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並在電動汽車市場處於領先地位。其生產新能源汽車,例如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純電動巴士及電動出租車。該公司在中國深圳、南京、大連及杭州等多個城市提供12米長電動巴士。

ii. 南京金龍客車製造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企業,其生產基地位於南京市。其主要從事生產6至12米長城市巴士、觀光巴士、私家巴士、長途客車、校車、混合動力客車及新能源客車。該公司亦提供各類純電動客車,該等客車每次充電可行駛之最大里程介乎180至300公里。

iii.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五龍」)

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並在電動汽車市場處於領先地位。五龍從事研發、生產、 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經營電動汽車租賃業,亦從事自主研發、設計及生產包括公 共巴士、中小型巴士、商務車、物流車、乘用車及其他車型的電動汽車。

五龍之兩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杭州及昆明。昆明廠房擁有年產10,000輛電動公共 巴士和中巴/商務車的生產能力。五龍之杭州生產工廠為全國最大型純電動汽車生產 工廠之一,主要專注於生產電動中巴、商務車及乘用車,年產能為100,000輛電動汽車。

iv. 中通客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57.SZ)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企業,其生產基地位於山東。就 供應新能源汽車產品而言,其主要提供在鄉村、中小城市使用之6至12米長混合動力及 純電動巴士,覆蓋公共運輸、醫院及其他業務部門。

v. 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66.SH)(「宇通」)

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企業,其生產基地位於河南省鄭州市。該公司在電動汽車市場處於領先地位。目前,宇通提供各類新能源巴士(從10至18米長插电式混合動力巴士到6至12米長全電動巴士)。宇通大部分全電動巴士每次充電可行駛超過200公里。

授權產品之競爭優勢

授權產品涵蓋從高運力線路服務客運巴士到旅行客車的全部電動巴士。電動巴士提供了清潔及可持續之公共運輸選擇。

根據上一年度於澳洲之路程測試,推出使用代售資產、商標專利技術生產之原型電動 巴士經測試,其充電一次可行駛1,000公里以上。電動巴士集高性能的鋰離子電池專用電 機、電池管理及再生制動系統於一體。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授權產品在以下方面較其他競爭對手擁有競爭優勢:(i)授權產品之電池壽命長達10年;及(ii)與使用專利項下先進技術生產的鋰巴士一次充電可行駛800至1,000公里相比,目前其他競爭對手主要生產之鋰巴士一次充電最多僅可行駛約200至460公里。該先進技術乃授權產品及對電動汽車業務而言最重要之競爭優勢。

融資計劃

本集團認為完成後,電動汽車業務於開發初期將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 預計買方之技術專業知識及生產能力將透過汲取生產授權產品之經驗得以加強。因此,本集 團估計電動汽車業務之生產效率及效益可於較短的生產週期內表現出來。經考慮買方之生

產能力及效率以及受益於電動汽車之增長需求,預期電動汽車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 現金流量及豐厚回報。本集團亦預計電動汽車業務產生之內部資金將足以撥付其營運。

規管電動汽車業務之政府政策及法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以下政府政策及法規涉及電動汽車業務之營運及業務的若干方面:

(i) 《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決定」)

國務院於2004年6月29日頒佈決定,以充分清理所有要求審批的項目並設立500項必要的行政許可。決定之附件第四項要求取得《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的行政許可,將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管理,而目前則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管理。

(ii) 《汽車產業發展政策》(「**政策**」)

政策由國家發改委於2004年5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以管理生產汽車、農用運輸車(低速貨車及三輪車)、摩托車及相關部件以及其產品的企業。

政策要求實施統一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其產品的准入管理制度。符合准入管理制度規定和相關法律法規、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並通過強制性產品認證的道路機動車輛產品,登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門將依據該公告及中國強制性認證辦理車輛註冊登記。政府有關職能部門將對汽車、農用運輸車和摩托車等產品分類設定企業生產准入條件,對生產企業及產品實行動態管理,凡不符合規定的企業或產品,撤銷其在該公告中的名錄。政策訂明道路機動車輛生產投資項目審批及管理的兩個流程:註冊登記流程及審批流程。

(iii)《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規則」)

准入規則訂明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的准入條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汽車產業發展政策及宏觀調控相關政策的規定;應當是《公告》內汽車整車生產企業或改裝類商用車生產企業;新建或現有汽車企業跨生產其他類別新能源汽車整車產品的,應當辦理投資項目的登記或核准手續;具備生產新能源汽車產品所必需的能力和條件;具備新能源汽車產品的設計開發能力;具備保證新能源汽車產品生產一致性的能力;具備新能源汽車產品營銷和售後服務能力;建立與生產相關的零部件採購體系;所生產的車輛產品符合有關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及技術規範、車輛產品定型試驗規程、專項新能源技術條件和檢驗規範的要求。

准入規則訂明新能源汽車產品的准入條件:產品符合安全、環保、節能、防盜等有關標準及規定;產品經工信部指定的檢測機構檢測合格;產品未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iv)《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鋰離子條件**」)

鋰離子條件由工信部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以對鋰離子電池生產實施准入管理, 並設定鋰離子電池的產能不低於1億瓦時等條件提高門檻及規範發展。

鋰離子條件將鋰離子電池生產歸類為「危險化學品」生產,並對電池企業的項目啟動、產能和流程、質量和性能、資源及環保、安全管理、健康及社會責任及監督制定具體規定。尤其是,該條件要求鋰離子電池企業(1)具備有機溶劑回收系統;(2)能檢測陰極活性金屬材料中的有害混合物;(3)通過聯合國《關於危險貨物運輸的建議書-試驗和標準手冊》第III部分38.3節要求的測試;(4)擁有健全的企業環境保護機構,建立企業環保台賬;(5)依法取得及遵守排污許可證。

(v) 《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動力蓄電池條件**」)

動力蓄電池條件由工信部於2015年3月24日頒佈,並適用於中國所有生產及供應汽車產品使用的汽車動力蓄電池企業。該條件擬引導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健康發展,亦對汽車動力蓄電池生產企業實施公告管理,企業按自願原則進行申請。動力蓄電池條件對公告中列示企業的產能作出量化規定,並規定適用企業將聘用的技術研究人員的特定百分比。

(vi) 限制汽車牌照/購買新能源汽車的政策

國務院頒佈的《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特別指出,新能源 汽車於地方政府實施汽車限行、牌照拍賣及汽車購買配額制度等措施時須享受差 異化待遇。

於2015年9月29日,國務院常務委員會明確規定,地方政府不得限制使用及購買新 能源汽車,所有相關限制(如有)一概廢除。

現行補貼政策及新能源汽車不限購和牌照政策僅適用於《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範推 廣應用工程推薦車型目錄》所列示的新能源汽車。

(vii) 召回缺陷汽車

於2012年10月22日,國務院頒佈《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並於2013年1月1日開始施行。根據《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汽車產品製造商對其已售出的汽車產品存在缺陷的需要採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是指由於設計、製造、標識等原因導致的在同一批次、型號或者類別的汽車產品中普遍存在的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對缺陷汽車產品,製造商應當全部召回;製造商未實施召回的,國務院

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應當責令其召回。經營者獲知汽車產品存在缺陷的,應當停止銷售、租賃、使用缺陷汽車產品,並協助製造商實施召回。製造商實施召回,應當以便於公眾知曉的方式召回,並告知該等產品存在的缺陷、避免損害發生的應急處置方法和製造商消除缺陷的措施等事項。對實施召回的缺陷汽車產品,製造商應當採取修正、補充標識、修理、更換、退貨等措施消除缺陷。倘製造商隱瞞汽車產品缺陷或不按規定召回缺陷汽車產品,則需承擔法律責任。

於2015年12月21日,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布《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於2016年1月1日施行),其進一步明確製造商召回缺陷汽車產品之責任、加強零部件製造商呈報缺陷及配合調查之責任,並載列實施召回之詳盡條例及相關調查之程序。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據其初步評估,於完成後及在賣方進行之與待售資產相關之新能源業務範圍內,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買方在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電動汽車業務所需之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方面,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與收購事項及電動汽車業務有關之風險因素

緊跟最新科技發展之能力

於完成後,本集團利用待售資產生產授權產品,將使本集團得以從事電動汽車業務。電動汽車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業務及新的收入來源。電動汽車業務依賴於鋰離子電池技術。電池技術日新月異。本集團電動汽車業務的未來成功,將取決於其適應該日新月異的技術及市場趨勢以及提供低成本的最新產品,以獲得市場優勢之能力。買方未能抓住該技術開發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專利授權協議,專利權人同意向買方提供技術支援,自完成起為期不少於五年。此外,本集團擬成立研發團隊,以緊跟最新技術發展。

鑒於在初步發展階段依賴授出專利及商標許可證及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依賴專利及商標 使用權之不必要風險所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專利授權協議及商標授權協 議之年期為五年屬公平合理,從而本集團將有合理時間開發其自有技術及生產設施以生產

及提升其他產品。本集團將透過其自身團隊進行研發,旨在(i)探索電池及電動汽車解決方案 及開發新技術;(ii)改善現有生產工藝;(iii)提高電池之充電效率;(iv)縮短電動汽車電池之 充電時間;(v)提高生產其他產品之生產設施之靈活性。本集團計劃於2016年至2017年為研 發聘請約6名核心技術員工及若干助理,以提升其研發能力。

產品應遵守質量及安全標準,倘未能遵守該等標準,我們的業務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鋰離子電池產品及汽車須遵守終端客戶所在不同司法權區之質量及安全標準。買方將按規定的標準供應產品,倘買方未能提供符合標準之產品,買方需承擔龐大成本以彌補及/或承擔損失索賠及/或罰金,因此,將對銷售及溢利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擬維持有效之質量控制系統,尤其是,對生產過程中之質量檢測及產品安全標 準進行有效控制。

以及時或具成本效益之方式調整產量以應對需求變動之能力

使用待售資產之產能限制在一定程度內。倘需求超過產能,則買方可能無法應對其產品需求增加。因此,買方可能進一步失去採購訂單。

本集團認為,使用待售資產之預計最大產能能滿足未來五年授權產品需求之預計增 長。

更新自完成起獲授權五年之專利及商標之能力

根據專利授權協議及商標授權協議,買方將能夠於完成起計五年內使用專利及商標生產授權產品。無法保證買方將能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上述授權之續期,或根本無法取得上述授權之續期。買方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該等專利授權及商標授權之續期,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專利授權及商標授權之續期或會對本集團之電動汽車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擬成立研發團隊,以緊跟最新技術發展。

為本集團於一項新業務領域之投資

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於先前從未涉及之新業務領域(即電動汽車業務)之投資。新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行政、財務及經營資源造成重大挑戰,並使本集團遭受不同於其現有業務之風險。

本集團擬與賣方之現有主要管理層訂立服務協議,以確保電動汽車業務於完成後順利 運營。

客戶集中分佈之風險

最初,買方將依賴來自百成之訂單銷售授權產品。因此,電動汽車業務收入之主要部分將來自百成。買方預計其在可預見之未來將繼續依賴百成。任何未能維持現有客戶關係或擴大買方客戶基礎將對電動汽車業務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務請注意,買方已與百成訂立生產合同,相關合同將自完成日期起生效,為期五年。根據生產合同,買方獲授予優先權,可優先承接百成及/或百成授權代理(定義見下文)及/或百成聯繫人之授權產品訂單。鑒於生產合同項下之安排,該授權將對百成向買方授予優先權產生責任,而買方將獲提供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承接百成已承接之授權產品訂單。就此而言,自完成日期起至少五年期間內,儘管買方仍將承接其他客戶及其他產品的銷售訂單,但買方將受益於百成之業務發展,並會促成製造交易(定義見下文)。

此外,預計買方於生產合同屆滿後將已與百成建立多年業務關係。利用當時與百成建立之業務關係,鑒於買方對授權產品之特別規定非常熟悉,買方將有別於百成之其他潛在製造商。此外,憑藉買方於電動汽車業務方面之生產經驗,買方將逐漸掌握技術知識並了解客戶需求,此舉將使買方有能力於後期發展階段應對客戶對電動汽車不斷變化之偏好及需求。

競爭

本集團之電動汽車業務預計將與中國及國際公司競爭,該等公司在資源、技術能力、客戶基礎、品牌及分銷能力等方面可能較本集團具有競爭優勢。鑒於該等因素,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可能有能力應對技術的快速變化及客戶的偏好及需求,從而較本集團更易獲得商機及採取更積極之定價政策。然而,由於無法獲得有關競爭之公開資料,因此電動汽車市場之競爭仍不確定。

就專利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買方外,概無其他訂約方獲授權人 授權使用生產授權產品之專利。

就商標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百成及買方外,概無其他訂約方獲 商標持有人授權使用商標。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 方案(「**貨源搜尋業務**」),以及於中國零售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銀器業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貨源搜尋業務貢獻約158,100,000港元及約79,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約78.1%及83.1%。根據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儘管期內鐘錶貨源搜尋業務有所改善,但由於有跡象表明歐美零售分銷市場放緩,我們的貨源搜尋業務的市況大體仍然複雜及不明朗。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2015年2月完成收購通銀51%間接股權。通銀主要於中國從事零售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器業務首次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約16.9%,產生經營溢利約5,700,000港元。收購通銀乃本集團拓展其業務而邁出的具有重大策略意義的一步。

於完成後,待售資產將用於電動汽車業務。電動汽車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之一項新業務 及新收入流,包括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所用之鋰離子電池及製造鋰電池巴士及客車及其各 自之零部件、配件及附件。近年來,隨著節能環保意識的增強,消費者的行為逐漸發生轉

變,電動汽車技術的發展及提升亦有助於其逐漸獲得認可。於中國,由於城鎮化及消費升級,對汽車的需求仍存在。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於2014年及2015年前七個月,新能源汽車的銷售量分別約為75,000輛及90,000輛,分別同比增長約3.2倍及2.6倍。鑒於新能源汽車在中國日趨商業化,董事認為,電動汽車的需求將推動下游鋰離子電池的需求。

根據專利授權協議,專利權人已同意向買方提供技術支援,自完成起為期不少於五年。本公司擬委聘其他合適人選以確保待售資產之有效運營及利用以生產授權產品。

董事認為,使用電池之新能源汽車將逐漸普及,因此,鋰離子電池的需求亦將增加。董 事預計,電動汽車業務的前景充滿希望。

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其他合適商機,以擴展本集團業務至其他更具增長潛力之新行業,並拓寬可為股東帶來回報之收入來源,以便不會過度倚賴貨源搜尋業務及銀器業務,倘市場萎靡,本集團之業務風險將因此得以降低。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戰略,對本集團而言,乃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業務組合、進入鋰離子電池及鋰電池巴士行業以及產生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量。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認為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 兑換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説明用途):

			緊隨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		
	於最後實際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註2)	
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主要股東:					
璟灃有限公司					
(附註1)	156,390,000	50.99%	156,390,000	30.86%	
賣方甲	_	0.00%	63,541,865	12.54%	
賣方乙	_	0.00%	136,458,135	26.93%	
公眾股東	150,310,000	49.01%	150,310,000	29.67%	
	306,700,000	100%	506,700,000	100%	

附註:

- 1. 璟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費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2. 根據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兑換限制,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換股股份:(i)發行相關股份後,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ii)發行相關股份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百分比(以維持公眾持股量)。因此,本欄載列之股權架構僅供説明用途。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 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記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5年7月15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 股份	25,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	約2,200,000港元已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ii)	餘額約22,800,000港元存 放於銀行。	
2015年3月31日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 發一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按認購價每股 發售股份0.70港元	短	適機會時的投資活 動及業務發展以及	(i)	約29,000,000港元已用於 拓展銀器零售業務及相關 投資發展;	
	進行公開發售,該 公開發售已於2015 年5月完成		約9,0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電動汽車業務;			
	. = 7.7.7.27%			(iii)	約21,300,000港元存放於銀行及用於本集團之潛在投資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以及編製該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所計及之基準及假設,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因進行收購事項而分別增加約114,200,000港元及約100,000,000港元。董事相信,使用鋰離子電池之新能源汽車將逐漸普及,因此,預計電動汽車業務的前景充滿希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豐富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並對經擴大集團之日後盈利產生積極影響。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之財務影響詳情連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所計及之基準及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僅供說明用途。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收購協議,落實完成發生乃買方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專利授權協議、商標授權協議及生產合同)之先決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手方之資料

就專利授權協議而言,買方為訂約方,而黃先生及一名個人(「**個人甲**」)為該協議之對 手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黃先生及個人 甲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專利之共同持有人。

就商標授權協議而言,買方為訂約方,而商標持有人(即一間由黃先生控制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諮詢及投資管理服務)為對手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標持有人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就生產合同而言,買方為訂約方,而百成為該協議之對手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 成由章先生及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6%及54%。因此,百成為章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附屬 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此,生產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後,倘賣方行使其各自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惟其中任何一方成為主要股東,而黃先生當時仍可行使其對該賣方之絕對控制權(「**條件**」),則黃先生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而言,假設條件出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後且倘條件出現,鑒於百成、商標持有人及賣方均受黃先生之共同絕對控制,百成 及商標持有人將成為賣方之同系附屬公司,因此,彼等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百成則 將不再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專利授權協議

日期 : 2016年1月13日

訂約方 : 授權人: 黄先生及個人甲(為獨立第三方),均

為專利之共同持有人(統稱「授權人」)

許可使用人: 買方

期限 : 專利授權協議將自完成日期起為期五年。

倘發生以下情況,授權人可終止專利授權協議:

(1) 倘買方資不抵債、開始解散程序、提交清盤呈請; 或

(2) 就買方業務或物業委任一名財產接管人、受託人或 類似人員;或

(3) 買方未有履行其於專利授權協議項下之任何重大責任或義務,且於授權人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六十(60)日內並無就該違約行為作出補救。

交易性質

- (i) 授權人向買方授出一項非獨家授權以使用生產授權 產品之專利(「**授出生產授權**」)及承諾向買方提供技 術支援(「**提供技術支援**」);
- (ii) 授權人向買方授出優先權,可優先承接授權人、其 分銷授權產品之授權許可使用人(「**授權代理**」) 及/或任何授權人之聯繫人所下發之訂單(「**銷售交 易**」,不包括製造交易);及

(iii) 授權人就於完成後五年內發生之專利技術改進授予 買方優先使用權(「**專利改進優先使用權**」) (附註)

定價

買方無須就授出生產授權及專利改進優先使用權支付代 價或其他費用。

就提供技術支援而言,買方無須支付代價或其他費用, 惟買方事先批准之差旅費除外。

就銷售交易而言,各訂單項下買方將予提供之產品定價 將根據以下公式按成本加成率(離岸價)釐定:

價格=成本 + 利潤率

其中成本乃指生產相關授權產品之成本,包括:

- (1) 直接勞動成本;
- (2) 直接材料成本;及
- (3) 生產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如水電費、設備、機器及 生產設施折舊、鑄模及設計成本),而固定成本攤 銷及折舊由買方根據相關月份/年度所生產產品數 目及/或預計將生產產品數目全權酌情釐定;

而利潤率指國內(不包括香港及澳門)銷售之授權產品之 20%及出口(包括香港及澳門)銷售之40%。

利潤率乃買方與百成經參考(i)百成就授權產品向終端用 戶收取的估計售價;及(ii)生產授權產品的估計成本公 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慣例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各個別銷售交易代價之釐定方 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期限

就提供技術支援而言,買方將於授權人開具發票起30日 內支付授權人所產生之事先批准之差旅費。

向買方下發之訂單一經買方接納,僅構成具約東力之合約。各銷售交易之價格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予買方:

- (i) 40%於買方接納訂單後支付;及
- (ii) 餘下60%將於交付產品後支付。

其他

除產品價格外,各銷售交易將由訂單下發方與買方不時 按本集團可獲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正常商業條 款經公平磋商訂立。

附註:

完成後且假設條件出現,買方酌情行使專利改進優先使用權將為一次性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不會 設定年度上限。鑒於專利改進優先使用權之性質,其發生時間及估計金額目前無法確定,本公司將適時就 買方行使專利改進優先使用權另行刊發公佈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就提供技術支援應付之費用將按所產生之實際金額支付,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膳食、住宿及與提供技術支援有關之其他開支。估計其年度金額將少於3,000,000港元。

授權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百成(買方已與其訂立生產合同以規管雙方之間的交易)外,授權人並無委聘任何授權代理分銷授權產品;及(ii)除百成外,各授權人並無任何主要業務活動涉及承接授權產品之銷售訂單之聯繫人。鑒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i)各授權人均為自然人,因此,彼等不可能直接承接授權產品的任何訂單並將該等訂單下發予買方;(ii)尚未委聘任何授權代理(除百成外),故無法估計彼等的潛在訂單;(iii)鑒於上文(i)及(ii)所述之原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成為可承接授權產品訂單的唯一授權代理。經計及百成並不具備任何生產能力,根據生產合同,其須自買方取得授權產品的供應。此外,在大中華區建立並提升授權產品之市場形象乃授權人之意圖,而百成作為該區域的唯一分銷商則為初始關注焦點。鑒於上文所述,預計銷售交易並無年度上限。倘銷售交易於日後發生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2. 商標授權協議

日期 : 2016年1月13日

訂約方 : 授權人: 商標持有人,一間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之公司

許可使用人: 買方

期限 : 商標授權協議將自完成日期起為期五年,惟倘專利授權

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授權人可在毋須另行通知之情

況下終止商標授權協議。

交易性質 : 商標持有人向買方授出非獨家權利以供買方在製造或生

產授權產品時使用「Brighsun」商標及在中國註冊的其相

關標識(統稱「商標」)。

費用 : 買方無須就使用商標支付代價或費用。

3. 生產合同

日期 : 2016年1月13日

訂約方 : 百成

買方

期限 : 生產合同將自完成日期起為期五年。

倘發生以下情況,百成可終止生產合同:

(1) 倘買方資不抵債、開始解散程序或提交清盤呈請; 或

(2) 就買方業務或物業委任一名財產接管人、受託人或 類似人員;或

(3) 買方未有履行其於生產合同項下之任何重大責任或 義務,且於百成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六十(60)日 內並無就該違約行為作出補救。

交易性質

: 根據生產合同,百成將委聘買方為授權產品之製造商及 供應商,而買方將獲授予優先權,可優先承接百成、其 分銷授權產品之授權許可使用人(「**百成授權代理**」) 及/或百成聯繫人所下發之授權產品訂單(「**製造交 易**」)。

定價

就製造交易而言,各訂單項下買方將予供應之產品定價 將根據以下公式按成本加成率(離岸價)釐定:

價格=成本 + 利潤率

其中成本乃指生產相關授權產品之成本,包括:

- (1) 直接勞動成本;
- (2) 直接材料成本;及
- (3) 生產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如水電費、設備、機器及 生產設施折舊、鑄模及設計成本),而固定成本攤 銷及折舊由買方根據相關月份/年度所生產產品數 目及/或預計將生產產品數目全權酌情釐定;

而利潤率指國內(不包括香港及澳門)銷售之授權產品之 20%及出口(包括香港及澳門)銷售之40%。

支付條款

: 向買方下發之訂單一經買方接納,僅構成具約束力之合 約。各製造交易之價格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予買方:

- (i) 40%於買方接納訂單後支付;及
- (ii) 餘下60%將於交付產品後支付。

其他

除產品價格外,各製造交易將由訂單下發方與買方不時 按本集團可獲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正常商業條 款經公平磋商訂立。

生產合同之建議年度上限及計算基準

下表分別載列於完成日期至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生產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完成日期至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交易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製造交易	1,500	3,000	5,000	5,500	6,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授權產品於大中華區及澳洲之前景;(ii)基於百成年度銷售目標之預計授權產品銷售訂單;(iii)預計總生產成本及預定利潤率;(iv)買方之產能;及(v)因應潛在市況變動而設定之緩衝區間。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使用專利及商標生產授權產品之權利乃收購事項之部分。因此,買方無須就訂立專利 授權協議及商標授權協議以授出生產授權及提供技術支援以及商標而支付代價。

買方獲授優先權可優先承接專利權人、授權代理(包括百成)及/或其聯繫人以按成本加成率計算之價格所下發之授權產品訂單,可令買方從其當前及日後銷售及分銷網絡及推廣力度以及彼等之專業知識中獲益,有助於授權產品(尤其首先於大中華區)之推廣、營銷及分銷。目前,買方擬在授權產品的市場開發方面利用建議營銷力度及百成之專業知識。百成之營銷策略乃透過電子商務、委聘銷售代理及分銷商以及設立零售店舖及建立銷售團隊擴大其在大中華區的分銷網絡及覆蓋範圍。此外,於日後委聘授權代理後,買方亦可從銷售網絡規模的擴大及該等獲委任授權代理的相關專業知識中獲益。董事會認為,該策略聯盟將令買方可實現與專利權人、商標持有人及百成之合作協同效應,且本集團將從專利權人及/或

其分銷商之銷售及營銷網絡中受益。此外,買方將可酌情行使專利改進優先使用權。目前, 百成擁有專利權人所授予於大中華區之授權產品之獨家分銷權。

因此,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本集團進軍電動汽車行業之策略,通過使本集團具備即時生產能力及獲得潛在客戶來搶佔電動汽車製造商市場份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整體上對本集團有益及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銀(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 之董事兼餘下49%權益之實益擁有人章先生分別間接擁有賣方甲及賣方乙實際股權之38% 及40%,因此,賣方各自均為章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 則)。有鑒於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先生及賣方於附屬公司層面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 士。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 100%,故收購事項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認為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豁免規定。因此,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不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獨立財務意見及

股東批准規定。故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考慮上文所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之規定,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及商標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專利授權協議及商 標授權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成為章先生之聯繫人,故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生產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生產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後之地位及假設條件出現

完成後及假設條件出現,黃先生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專利授權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後及假設條件出現,商標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商標授權協議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後及假設條件出現,百成將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但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將不適用於生產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

買方無須就授出生產授權及商標授權支付任何代價。鑒於除百成(買方已與其訂立生產 合同以規管雙方之間的交易)外,授權人已確認(i)彼等並無委聘任何授權代理分銷授權產 品;及(ii)除百成外,各授權人並無任何主要業務活動涉及承接授權產品之銷售訂單之聯繫

人,故估計銷售交易並無年度上限。因此,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i)根據專利授權協議及商標授權協議分別授出生產授權及商標授權;及(ii)銷售交易之各項相關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0.1%。故此,有關(i)根據專利授權協議授出生產授權及根據商標授權協議授出商標授權;及(ii)銷售交易之交易將構成最低豁免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將全面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專利授權協議項下提供技術支援之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 且年度代價預計將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提供技術支援將 構成最低豁免水準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將全面獲豁免遵守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此而言,專利授權協議及商標授權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之規定。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0條,倘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則本公司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期限,並確認協議之期限合乎業內之一般商業慣例。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期限長短向董事提供意見。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所界定有關生產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製造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年度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 三期3樓Lavender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其中

包括)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及生產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賣方、授權人、商標持有人、百成;(ii)賣方、商標持有人及百成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生產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及生產合同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 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批准收購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 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生產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

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生產合同(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5頁至第4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47頁至第7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製造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其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2016年1月18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待售資產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生產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7頁至第7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已考慮收購協議及生產合同之條款及條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載於通函第6頁至第44頁之「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其他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認為,通函所載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生產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生產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耀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世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華先生

2016年1月18日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I.有關建議收購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待售資產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II.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生產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0條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長短向董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資產,代價為110,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由 貴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生產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提供之意見載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吾等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生產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0條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長短向董事提供意

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賣方、黃先生、章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吾等被認為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 貴公司或賣方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工作。除就是次委聘而向吾等應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自 貴集團或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賣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願就此單獨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董事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全部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令吾等就收購事項、生產合同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尚未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對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電動汽車業務

1.1 業務經營

貴集團主要從事貨源搜尋業務以及銀器業務。於完成後, 貴集團亦將利用 待售資產從事電動汽車業務。電動汽車業務將涉及生產及銷售授權產品。除授權 產品外,待售資產亦可用於生產其他產品。 貴集團預計起初電動汽車業務之大 部分收入將來自銷售授權產品。待電動汽車業務後期發展成熟後, 貴集團或會 將業務拓展至生產其他產品。

收購事項構成 貴集團於先前從未涉及之新業務領域(即電動汽車業務)之投資。新業務可能對 貴集團之行政、財務及經營資源造成重大挑戰,並使 貴集團 遭受不同於其現有業務之風險。

如管理層所告知,吾等瞭解到,除現有業務外, 貴集團正積極物色其他合 適商機,以擴展 貴集團業務至其他更具增長潛力之新行業,並拓寬可為股東帶 來回報之收入來源,以便不會過度倚賴貨源搜尋業務及銀器業務,倘市場萎 靡, 貴集團之業務風險將因此得以降低。

1.2 財務狀況

吾等注意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貨源搜尋業務貢獻約158,100,000港元及約79,300,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 入之約78.1%及83.1%。根據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儘管期內 鐘錶貨源搜尋業務有所改善,但由於有跡象表明歐美零售分銷市場放緩,貨源搜 尋業務之市況大體仍然複雜及不明朗。

吾等亦注意到,於完成後,電動汽車業務於開發初期將主要以 貴集團內部 資源撥付,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預期電動汽車業務將為 貴集團帶來經常性現金

流量及豐厚回報,且電動汽車業務產生之內部資金將足以撥付其營運。

1.3 與收購事項及電動汽車業務相關之風險

如董事會函件「與收購事項及電動汽車業務有關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吾等注意到,收購事項及電動汽車業務涉及若干風險, 貴集團已制訂多種業務策略及措施處理該等風險,尤其是:

- (a) 鑒於在開發初期依賴授出專利及商標,以及為保護 貴集團免受依賴相 關權利以使用專利及商標涉及的不必要風險,專利持有人同意自完成日 期起至少五年期間內為買方提供技術支持,使 貴集團有合理時間發展 自有技術及生產設施以生產及推廣其他產品。此外, 貴集團擬成立研 發團隊,以緊跟最新技術發展;
- (b) 貴集團擬維持有效之質量控制系統,尤其是,對生產過程中之質量檢測 及產品安全標準進行有效控制;
- (c) 貴集團認為,使用待售資產之預計最大產能能滿足未來五年授權產品需求之預計增長;
- (d) 貴集團擬與賣方之現有主要管理層訂立服務協議,以確保電動汽車業務 於完成後順利運營;
- (e) 自完成日期起至少五年期間內,儘管買方仍將承接其他客戶及其他產品的銷售訂單,但根據生產合同,買方獲授予優先權,可優先承接百成及/或百成授權代理及/或百成聯繫人之授權產品訂單,因此買方將受益於百成之業務發展;
- (f) 於生產合同屆滿後,買方已與百成建立多年業務關係及鑒於買方對授權 產品之特別規定非常熟悉,買方將有別於百成之其他潛在製造商。此 外,憑藉買方於電動汽車業務方面對授權產品之生產經驗,買方將逐漸

掌握技術知識並了解客戶需求,能夠使買方有能力於後期發展階段應對 客戶對電動汽車不斷變化之偏好及需求;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買方外,概無其他訂約方獲授權 人授權使用專利;及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百成及買方外,概無其他訂約方 獲商標持有人授權使用商標生產授權產品。

經考慮上述因素,即(i)收購事項與 貴公司豐富其業務線及擴闊其收入來源之策略保持一致;(ii)電動汽車業務內部產生之資金預期將足以應付其經營資金需求;及(iii) 貴公司將採取各種業務策略及措施以解決與收購事項及電動汽車業務相關之風險,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電動汽車業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2.1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10,00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公平 磋商釐定:

- (a) 於2015年10月31日之土地、樓宇及設備之初步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8,500,000元及人民幣31,800,000元,且該估值乃由艾升編製。艾升已採納公開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物業的土地部份以及其上所建之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而對設備則採用成本方法進行評估;
- (b) 待售資產之賬面淨值。於2015年10月31日,待售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人 民幣73,900,000元;及
- (c) 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呈列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及審查(其中包括)通函附錄二 及附錄三所載艾升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詳述之待售資產之估值,並就 待售資產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及主要基準及假設與艾升進行討論。作為吾等盡職調

查的一部分,吾等已評估艾升就其獲委聘為待售資產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資格及經驗。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之估值師於香港及海外之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估值方面擁有逾5至20年經驗。吾等認為,艾升在進行估值時擁有足夠的經驗。艾升亦確認,其獨立於 貴公司,且 貴公司提供之所有相關重大資料已載入估值報告內。此外,吾等亦審查艾升之委聘條款,並注意到工作範圍對須給予之意見乃屬適當,且吾等並不知悉有關工作範圍之任何限制或會對估值報告作出之保證程度構成不利影響。

在釐定待售資產之市值時,吾等注意到,艾升綜合採用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在對土地部份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有關地區現有相若之銷售交易以及相關基準地價。由於樓宇乃專門指定作特定用途,使得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無法根據市值進行估值,因此無法獲取合適之市場可資比較物業用作比較目的,故此樓宇及構築物乃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由於設備產生之收入幾乎不能被確認,故此並未採用收入資本化法。艾升主要採用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及市場法對設備之價值作出意見。有關估值之其他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之估值報告內。

經考慮艾升採用上述估值方法對待售資產進行估值之原因,吾等認為,所採 用之相關估值方法及基準及假設就釐定待售資產之公平值而言屬合理及可予接 受。

經過比較,吾等注意到,代價110,000,000港元符合待售資產整體市值之初步估值,即人民幣90,300,000元(相當於約110,000,000港元)。因此,吾等認為,收購待售資產之代價110,000,000港元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2 代價之結算

代價11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時間及方式結算及支付:

- (i) 34,948,026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發行相同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支付予賣 方甲;及
- (ii) 75,051,974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發行相同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支付予賣 方乙。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 0.55港元較:

- 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4港元折讓約64.3%;
-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0港元折讓約57.6%;
-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 價約每股1.10港元折讓約50.0%;及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00港元折讓約 86.25%。

據管理層告知,初步換股價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參考於賣方與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之諒解備忘錄公佈(「**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前,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55港元較:

 股份於緊接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13港元折讓約5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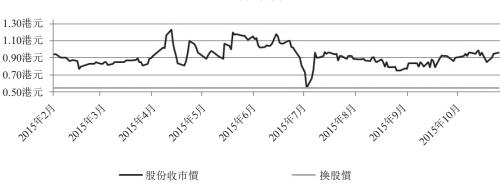
- 股份於緊接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 收市價約每股0.962港元折讓約42.83%;及
- 股份於緊接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 均收市價約每股0.951港元折讓約42.17%。

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就釐定初步換股價而言, 貴公司及賣方亦已考慮於 參考期間(i)股份之歷史交易價格;(ii)股份之交易流動性;及(iii)股份於諒解備忘 錄公佈日期前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場價格。

為評估換股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下列分析:

2.2.1 過往股價表現

為將換股價與股份市價進行比較,吾等已將股份於參考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 收市價水平製圖如下:



過往股價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於參考期間,換股價低於或相等於股份收市價,而股份收市價介乎2015年7月8日之最低價每股0.55港元至2015年4月16日之最高價每股1.233港元之間。換股價相等於股份之最低收市價0.55港元,較參考期間股份之最高收市價1.233港元折讓約55.39%及較參考期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92港元折讓約40.22%。

2.2.2 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參考期間之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佔於諒解
		概約平均每日成交量	備忘錄公佈日期已發
	每月總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行股份總數之比例
月份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2015年			
2月	3,016,000	167,556	0.056%
3月	7,304,000	347,810	0.116%
4月	49,892,100	2,625,900	0.878%
5月	60,491,950	3,183,787	1.064%
6月	29,295,000	1,331,591	0.445%
7月	20,764,000	988,762	0.330%
8月	13,328,000	634,667	0.212%
9月	7,666,000	383,300	0.128%
10月(直至及包括10月29日)	13,202,000	694,842	0.232%
平均值	22,773,228	1,150,913	0.385%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根據於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已發行之299,200,000股股份計算。

如上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介乎約0.056%至約1.064%,平均值約為0.385%。因此,吾等贊成管理層之觀點,認為股份於參考期間之成交量相對淡薄。

根據於參考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1,150,913股股份計算,悉數出售全部200,000,000股換股股份需時約173天,因此,鑒於賣方於不可預期之市況下極有可能無法在市場上出售換股股份,要求較換股價大幅折讓從商業角度為公平合理。

2.2.3 可資比較分析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進一步識別創業板上市公司自2015年5月1日 至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即於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約六個月期間)公 佈之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發行/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活動(「**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

易」)。就吾等所深知及所悉,吾等識別出7項符合所述標準之交易。吾等認為,上述取樣期間乃屬充分及適當,乃由於該期間足夠近期,可顯示於諒解備忘錄協議日期前之現行市場慣例。股東務請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不盡相同。下表說明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詳情: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期限 (年)	利率 (%)	較股份於最後 交易日之收市 價溢價/ (折讓)	較股份於最後 五個連續交易 日之平均收市 價溢價/ (折讓)	較股份於最後 十個連續交易 日之平均收市 價溢價讓) (%)	
2015年5月11日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53	3	無	5.88	8.11	9.09	
2015年5月21日	中显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226	3	3	(70.31)	(69.75)	(70.68)	
2015年5月29日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8166	3	無	(3.85)	1.30	(6.40)	
2015年7月10日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8175	5	無	(9.09)	(31.11)	(36.47)	
2015年8月28日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8153	3	6	(58.85)	(63.37)	(69.83)	
2015年9月8日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8317	2	3	(34.00)	(24.14)	(23.85)	
2015年10月8日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8237	5	0.01	(65.63)	(66.19)	(65.87)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5 2 3	6 無 1.72	5.88 (70.31) (33.69)	8.11 (69.75) (35.02)	9.09 (70.68) (37.72)	
		貴公司	2	無	(51.33)	(42.83)	(42.17)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7項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中有6項交易之換股價較各自之市 場價有所折讓,而當分別比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股份於相應公佈日期 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及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時,7項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 易中有3項交易較 貴公司之折讓幅度更大。

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換股價之平均值(i)較相應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折讓約33.69%;(ii)較相應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

讓約35.02%;及(iii)較相應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7.72%。

就 貴公司而言,(i)較緊接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 51.33%;(ii)較緊接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 42.83%;及(iii)較緊接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 42.17%顯示換股價之折讓幅度處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折讓範圍內。

基於上述流動性分析及現行市場慣例,吾等認為換股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 平合理。

2.3 到期日及利率

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之屆滿期限為24個月,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期限相符。吾等亦註意到,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屬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介乎零至年利率6%區間之最小值。吾等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使 貴集團以最少的融資成本收購待售資產。

2.4 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未獲行使,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49.01%攤薄至約29.67%。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下列因素:

- (i) 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乃以估值報告為依據,如上文「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代價」分段所討論;
- (ii) 換股價較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幅度處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折讓範 圍內;
- (iii) 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

(iv) 代價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算可為 貴集團預留現金資源;

吾等認為,因發行換股股份而對獨立股東之股權造成輕微攤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 可接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3.1 專利授權協議

日期 : 2016年1月13日

訂約方 : 授權人:黃先生及個人甲(為獨立第三方)、專利之共同持

有人(統稱「授權人」);及

許可使用人:買方

期限 : 專利授權協議將自完成日期起為期五年。

倘發生以下情況,授權人可終止專利授權協議:

(1) 倘買方資不抵債、開始解散程序、提交清盤呈請;或

(2) 就買方業務或物業委任一名財產接管人、受託人或類 似人員;或

(3) 買方未有履行其於專利授權協議項下之任何重大責任 或義務,且於授權人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六十(60)日 內並無就該違約行為作出補救。

交易性質 : (i) 授權人向買方授出一項非獨家授權以使用生產授權產品之專利(「授出生產授權」)及承諾向買方提供技術支援(「提供技術支援」);

- (ii) 授權人向買方授出優先權,可優先承接授權人、其分 銷授權產品之授權許可使用人(「**授權代理**」)及/或任 何授權人之聯繫人所下發之訂單(「**銷售交易**」,不包括 製造交易);及
- (iii) 授權人就於完成後五年內發生之專利技術改進授予買 方優先使用權(「**專利改進優先使用權**」) (*附註*)

定價 : 買方無須就授出生產授權及專利改進優先使用權支付代價

或其他費用。

就提供技術支援而言,買方無須支付代價或其他費用,惟 買方事先批准之差旅費除外。

就銷售交易而言,各訂單項下買方將予提供之產品定價將 根據以下公式按成本加成率(離岸價)釐定:

價格 = 成本 + 利潤率

其中成本乃指生產相關授權產品之成本,包括:

- (1) 直接勞動成本;
- (2) 直接材料成本;及
- (3) 生產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如水電費、設備、機器及生產 設施折舊、鑄模及設計成本),而固定成本攤銷及折舊 由買方根據相關月份/年度所生產產品數目及/或預 計將生產產品數目全權酌情釐定;

而利潤率指國內銷售(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之授權產品之 20%及出口銷售(包括香港及澳門)之40%。

利潤率乃由買方與百成經參考(i)百成就授權產品向終端用 戶收取的估計售價;及(ii)生產授權產品的估計成本公平磋 商後按一般商業慣例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各個別銷售交易定價之釐定方法 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 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期限

: 就提供技術支援而言,買方將於授權人開具發票起30日內 支付授權人所產生之事先批准之差旅費。

向買方下發之訂單一經買方接納,僅構成具約東力之合約。各銷售交易之價格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予買方:

- (i) 40%於買方接納訂單後支付;及
- (ii) 餘下60%將於交付產品後支付。

其他

: 除產品價格外,各銷售交易將由訂單下發方與買方不時 按 貴集團可獲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正常商業條 款經公平磋商訂立。

附註: 完成後且假設條件出現,買方酌情行使專利改進優先使用權將為一次性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不會設定年度上限。鑒於專利改進優先使用權之性質,其發生時間及估計金額目前無法確定, 貴公司將適時就買方行使專利改進優先使用權另行刊發公佈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就提供技術支援應付之費用將按所產生之實際金額支付,包括但不限於差 旅、膳食、住宿及與提供技術支援有關之其他開支。估計相關年度金額將少於 3,000,000港元。

授權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百成(買方已與其訂立生產合同以規管雙方之間的交易)外,授權人並無委聘任何授權代理分銷授權產品;及(ii)除百成外,各授權人並無任何主要業務活動涉及承接授權產品之銷售訂單之聯繫人。鑒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i)各授權人均為自然人,因此,彼等不能直接承接授權產品的任何訂單並將該等訂單下發予買方;(ii)尚未委聘任何授權代理(除百成外),故無法估計彼等的潛在訂單;(iii)鑒於上文(i)及(ii)所述之原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成為可承接授權產品訂單的唯一授權代理,現時對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作出估計屬不現實。經計及百成並不具備任何生產能力,根據生產合同,其須自買方取得授權產品的供應。此外,在大中華區建立並提升授權產品之市場形像乃授權人之意圖,而百成作為該區域的唯一分銷商則為初始關注焦點。鑒於上文所述,預計銷售交易並無年度上限。

3.2 商標授權協議

日期 : 2016年1月13日

訂約方 : 授權人:商標持有人,一間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

許可使用人:買方

期限 : 商標授權協議將自完成日期起為期五年,惟倘專利授權協

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授權人可在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下

終止商標授權協議。

交易性質 : 商標持有人向買方授出非獨家權利以供買方在製造或生產

授權產品時使用「Brighsun」商標及在中國註冊的其相關標

識(統稱「商標」)。

費用 : 買方無須就使用商標支付代價或費用。

專利授權協議及商標授權協議之期限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0條規定,發行人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期限不得超過 三年,惟特別情況除外。由於專利授權協議及商標授權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 貴公司已委任吾等就專利授權協議及商標授權協議之期限時長向董事提出建議及確 認與類別相同之合約具有如此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專利授權協議及商標授權協議進行討論,並認為:

(i) 專利授權協議及商標授權協議之較長期限將令 貴集團於短期內避免再 次出現高昂的初步投資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初步設立成本;

- (ii) 專利授權協議及商標授權協議之較長期限將令 貴集團於新興新能源汽 車產業中取得策略性地位;及
- (iii) 貴集團將生產授權產品,故此, 貴集團是否能就持續業務營運取得專利授權協議項下之長期專利使用權至關重要,且專利授權協議之較長期限亦將令 貴集團享有授權人提供之長期技術支持服務,確保授權產品之生產順利進行。

就評估有關專利及商標之協議具有相對較長期限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而言,吾等已審閱大量與專利授權協議及商標授權協議具類似性質之持續關連交易 (「**可資比較專利及商標**」),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自

2013年11月1日起直至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止(即諒解備忘錄日期前約兩年期間,包括諒解備忘錄日期)公佈。據吾等所深知及盡力後,吾等找到11家香港上市公司符合所述標準,且就吾等所知,該等公司已網羅所有可資比較資料。股東應注意,專利授權協議及商標授權協議之期限並非完全與可資比較專利及商標之期限相同。下表列示可資比較專利及商標之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年期	協議性質	簡短詳情
2015年10月30日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236	1年	商標授權	授出獨家權利及許可就於特 定地區之特定產品及相 關宣傳資料使用生力商 標
2015年10月28日	中國石化儀征化織股份有限公司	1033	3年	商標及專利授權	i) 石化集團以非排他性基 準授出普通許可,同意 SOSC無償使用石化集團 的若干商標
					ii) SOSC及石化集團將向彼 此提供技術發;技術諮 詢;技術服務;技術許 可;專利申請、維護、許 可及轉讓,以及其他科技 研發服務
2015年9月28日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1033	3年	商標授權	以非排他性基準授出普通許 可,同意 貴集團無償使 用石化集團的若干商標
2015年9月25日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30	50年	商標授權	授出內蒙古蒙牛在中國生 產、銷售、推廣、營銷、 宣傳及分銷產品的若干 註冊商標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年期	協議性質	簡短詳情
2015年9月16日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891	5年	商標授權	就獲批准物料及獲批准產品 的宣傳、推廣及批准而 言,授出使用及展示獲批 准授權產權的獨家及不 可轉讓權利及許可
2015年6月18日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 公司	6869	1年	商標授權	授以武漢安凱僅為履行其若 干現有訂單之目的,以零 代價繼續使用相關商標 直至2016年12月31日之 權利
2015年6月9日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1387	20年	商標授權	向哈爾濱地利授予若干在中 國以哈爾濱哈達名義註 冊的商標使用權
2014年11月27日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3666	25年	商標授權	向百佳香港授出一份專利權可使用、不可轉讓的許可(及再授權),於完成日期 起計為期25年,可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獨家使用「POKKA CAFE」標誌
2014年11月25日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2339	3年	專利授權	授予經擴大集團非獨家及不 可轉讓許可以使用目標 集團製造業務之若干專 利
2014年11月11日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 公司	1070	3年	商標授權	授予 貴集團獨家、非再許 可及不可轉讓許可,以使 用其若干註冊商標製造、 生產、銷售及分銷多媒體 產品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年期 協議性質 簡短詳情

2014年1月20日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992 5年 專利授權 根據NEC在日本之個人電

腦業務所用之NEC若干 專利及專利申請授予 NEC新公司一項全球 性、非獨家授權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吾等自上述表格了解到,可資比較專利及商標之期限介乎約1年至50年不等。 吾等認為,專利授權協議及商標授權協議之期限為5年,屬於可資比較專利及商標 之期限範圍,並符合同類型合約之商業慣例。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專利授權協議及商標授權協議長於3年之期限符合 該類專利及商標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

3.3 生產合同

日期 : 2016年1月13日

訂約方 : 百成;及

買方

期限 : 生產合同將自完成日期起為期五年。

倘發生以下情況,百成可終止生產合同:

- (1) 倘買方資不抵債、開始解散程序或提交清盤申請;或
- (2) 就買方業務或物業委任一名財產接管人、受託人或類 似人員;或

(3) 買方未有履行其於生產合同項下之任何重大責任或義務,且於百成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六十(60)日內並無就該違約行為作出補救。

交易性質

: 根據生產合同,百成將委聘買方為授權產品之製造商及供應商,而買方將獲授予優先權,可優先承接百成、其分銷授權產品之授權許可使用人(「**百成授權代理**」)及/或百成聯繫人所下發之授權產品訂單(「**製造交易**」)。

定價

: 就製造交易而言,各訂單項下買方將予供應之產品定價將 根據以下公式按成本加成率(離岸價)釐定:

價格 = 成本 + 利潤率

其中成本乃指生產相關授權產品之成本,包括:

- (1) 直接勞動成本;
- (2) 直接材料成本;及
- (3) 生產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如水電費、設備、機器及生產 設施折舊、鑄模及設計成本,而固定成本攤薄及折舊 由買方根據相關月份/年度所生產產品數目及/或預 計將生產產品數目全權酌情釐定;

而利潤率指國內銷售(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之授權產品之 20%及出口銷售(包括香港及澳門)之40%。

支付條款 : 向買方下發之訂單一經買方接納,僅構成具約東力之合 約。各製造交易之價格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予買方:

(i) 40%於買方接納訂單後支付;及

(ii) 餘下60%將於交付產品後支付。

其他 : 除產品價格外,各製造交易將由下達訂單下發方與買方不

時按 貴集團可獲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正常商業

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

3.3.1 生產合同之期限

由於生產合同之期限超過三年,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生產合同之期限 時長向董事作出建議及確認與生產合同類別相同之合約具有該等期限是否屬一般 商業慣例。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生產合同進行討論,且已考慮以下理由及因素:

- (i) 待售資產將成為 貴集團之一項新業務及新收入流,而 貴集團將從事 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所用之鋰離子電池及製造鋰電池巴士及客車, 且 貴公司為該等行業之新手;
- (ii) 五年生產合同可確保 貴公司獲得百成所下達有關上述行業之授權產品之穩定訂單,而目前,百成擁有專利權人所授予於大中華區之授權產品之獨家分銷權,故此符合 貴公司維持穩定客戶之商業利益,以為 貴公司提供更高程度之穩定性;
- (iii) 因此, 貴公司可憑藉於上述行業所擁有之五年經驗產生商譽,進而開發其自身客戶資源及獲得百成下達之製造交易以外之訂單;

- (iv) 於五年期限後,由於 貴公司於上述行業可能有成熟發展,經管理層審 閱後,未來合同(如有)之期限可予以縮短;
- (v) 較長期限將有助於 貴公司獲得較長新收入流及持續業務營運;及
- (vi) 生產合同五年之期限與專利授權協議及商標授權協議五年之期限一致, 吾等認為,該等五年之期限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此外,吾等已竭盡所能識別及審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 聯交所上市公司,從事生產及買賣汽車及汽車零件以及相關汽車部件)日期為2009 年11月27日之公告,了解到其亦已訂立一項類似性質之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提供汽車加工製造服務。該協議項下提供汽車加工製造服務之期限為 十年,故此,年期亦超過三年。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生產合同五年之期屬適當且符合該類協 議之一般商業慣例。

3.3.2 製造交易之授權產品定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就製造交易而言,各訂單項下買方將予提供之授權產品定價將根據以下公式按成本加成率(離岸價)釐定:

價格 = 成本 + 利潤率

其中成本乃指生產相關授權產品之成本,包括:

- (1) 直接勞動成本;
- (2) 直接材料成本;及
- (3) 生產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如水電費、設備、機器及生產設施折舊、鑄模及設計成本),而固定成本攤銷及折舊由買方根據相關月份/年度所生產產品數目及/或預計將生產產品數目全權酌情釐定;

而利潤率指國內銷售(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之授權產品之20%(「**國內利潤率**」)及出口銷售(包括香港及澳門)之40%(「出口利潤率」,連同國內利潤率「利潤率」)。

利潤率評估

就評估生產合同項下之利潤率而言,吾等已對可資比較公司之利潤率進行分析。吾等已調查於聯交所上市亦從事汽車相關業務之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以進行比較。就吾等所知及盡力後,吾等可確定8家香港上市公司符合上述標準, 而就吾等所知,該8家香港上市公司已網羅所有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注意,買方 之業務、運營及前景未必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完全一致。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財政年度	除税前 利潤率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0175)	生產及買賣汽車及汽車零件以及相關汽車部件。	2014年12月31日	8.94%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0489)	生產和銷售商用車、乘用車、發動機及 汽車零部件,生產汽車生產設備,以 及進/出口業務、融資業務、保險代 理業務及二手車業務。	2014年12月31日	18.14%
五龍電動車(集團) 有限公司(0729)	從事(i)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 電池及相關產品;(ii)設計、生產及 銷售電動汽車;及(iii)電動車租賃業 務。	2015年3月31日	(虧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財政年度	除税前 利潤率 <i>(%)</i>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 有限公司(1114)	在國內生產及銷售寶馬汽車,生產及銷 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2014年12月31日	(虧損) <i>(附註)</i>
比亞迪股份有限 公司(1211)	從事汽車業務(其生產傳統燃油汽車及 新能源汽車)、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 業務、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	2014年12月31日	1.58%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 公司(1958)	在國內生產及銷售乘用車、發動機及汽 車零部件。	2014年12月31日	11.88%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238)	生產及銷售乘用車、商用車、發動機及 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汽車相關服 務。	2014年12月31日	13.64%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 公司(2333)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分銷 SUV、轎車、皮卡及汽車相關零部 件。	2014年12月31日	15.04%
最高			18.14.%
最低			0
平均			8.70%
國內利潤率			20%
出口利潤率			40%

來源: 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誠如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4)截至2014年止年度報告中所披露者,吾等於分析華晨中國之利潤率時並未將其與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之合資企業業績份額列為特殊項目。

於該等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中,吾等注意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利潤率介乎於約0至18.14%,且生產合同項下之利潤率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利潤率。此外,管理層確認,出口利潤率較國內利潤率之額外利潤率乃主要由於授權產品向海外市場銷售過程中之物流、保險、銷售成本、一般管理及適用稅項之額外成本。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利潤率及生產合同項下授權產品之相應定價(即成本加利潤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3.3 生產合同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生產合同,於完成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率分別載列如下:

空成日期至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 ,,,,,,,,,,,,,,,,,,,,,,,,,,,,,,,,,,,,,	人民幣 5500,000,000元	7 (24 1)	人民幣 3,000,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9.09%	10%	67.67%	100%	基準年	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率

裁至2017年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由於待售資產將成為 貴集團之一項新業務, 而 貴集團將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所用之鋰離子電池及製造鋰電池巴士,故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言,並無任何過往類似交易的歷史金額可供參考。因此,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鋰電池巴士於大中華區及澳洲之前景;(ii)基於百成年度銷售目標之預計授權產品銷售訂單;(iii)預計總生產成本及預定利潤率;(iv)買方之產能;及(v)因應潛在市況變動而設定之緩衝區間。

根據生產合同,百成將委聘買方為授權產品之製造商及供應商,而買方將獲授予優先權,可優先承接百成、其分銷授權產品之授權許可使用人及/或其聯繫人所下發之授權產品訂單。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若干潛在客戶已與百成接洽且目前正就授權產品之銷售訂單進行磋商,而管理層已依賴該等資料,以生成授權產品之預計銷售訂單及制定年度銷售目標。

吾等亦注意到,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5年5月發佈之《中國製造2025》,中國政府明確表示將繼續支持電動汽車行業的發展。作為未來十年十大重點行業領域之一,電動汽車行業獲得來自中國政府之各項支持,其中包括補貼政策及為合資格產業參與者融資。中國政府旨在提升中國電動汽車行業之標準,以符合國際慣例及水平。

此外,於評估鋰電池巴士前景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中國客車網》所提供之文章(http://www.chinabuses.com/buses/2015/1113/article_67032.html),並注意到電動汽車市場已獲得迅猛發展。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電動汽車銷售量達致21,106輛,同比增加768.20%。於審閱月度銷售趨勢時,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月銷量均增加100%以上。尤其是,2015年8月同比增加3,411.28%。

管理層已確認,鑒於(i)鋰電池巴士之前景;及(ii)百成潛在客戶有望下達授權產品之銷售訂單,於完成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預計生產車輛(定義見下文)總數分別為約700輛、1,400輛、2,300輛、2,550輛及2,760輛(「預計生產輛數」)。

據管理層告知,根據待售資產之現有產能,吾等注意到授權產品之年度最大 產能約為1,500輛使用專利技術之電池以及其各自之零部件、配件及附件之6米長

或以上之汽車(包括巴士及客車)(「**汽車**」)。吾等亦了解到賣方已制定擴張計劃,以建立新的生產線生產授權產品且管理層認為,使用待售資產之預計最大產能能滿足未來五年授權產品需求之預計增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信部所發佈之統計數據(http://www.miit.gov.cn/newweb/), 中國商用電動汽車的生產總數(i)於截至2014年止年度約為15,700輛,同比增加約400%;及(ii)於2015年1月至11月期間約為90,000輛,同比增加約1,100%。

就分析而言,吾等已考慮,於上述年度/期間,中國電動汽車銷售及生產的增長率超過100%,因此,經計及2015年中國商用電動汽車的預計年產量約98,000輛的100%估計增長率,預計截至2016年,中國商用電動汽車的年產量約為196,000輛。吾等注意到,截至2016年止年度的汽車產量估計總數700輛屬合理,即低於截至2016年止年度中國商用電動汽車預計年產量0.4%的最小值。

吾等亦已審閱管理層所提供有關汽車生產的成本,其構成買方即將就製造交易提供之授權產品定價之一部分。吾等注意到,五年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根據估計 生產輛數計算授權產品定價的成本加成率。

誠如管理層進一步建議,吾等注意到,根據生產合同,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製造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年度增幅的增長率為100%及67.6%,主要原因為(i)中國政府支持電動汽車行業的發展;(ii)市場上電動汽車銷量顯著增長;(iii)百成與若干潛在客戶磋商授權產品的銷售訂單;及(iv)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始建議年度上限較低導致低基數影響較小。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管理層預期,基於百成年度銷售目標的授權產品銷售訂單維持穩定,各年度之增長率為10%及9.09%。經考慮於

上述年度/期間,中國電動汽車銷售及生產的增長持續強勁,且增長率逾100%, 吾等認同管理層有關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 年度上限的年度增幅及估計生產輛數之觀點。

經考慮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各自年度增幅之釐定基準,吾等認為建議年度 上限乃合理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i)建議年度上限乃合理釐定,且屬公平合理;(ii)根據生產合同,利潤率及授權產品之相關定價(即成本加利潤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根據生產合同,各製造交易將由訂單下發方與買方不時按 貴集團可獲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吾等認為生產合同(包括其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儘管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生產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長短符合且屬該類型協議年期之正業商業慣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生產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董事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庭樂 謹啟

2016年1月18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於2013年3月25日刊發之2012年年報第40頁至第95頁、於2014年3月31日刊發之2013年年報第37頁至第95頁、於2015年3月26日刊發之2014年年報第39頁至第103頁及於2015年8月13日刊發之2015年中報第4頁至第27頁,該等報告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owerwell.hk/)刊發。請參閱下列鏈接:

2012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325/GLN20130325008_C.pdf 2013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31/GLN20140331040_C.pdf 2014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26/GLN20150326006_C.pdf 2015年中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813/GLN2015081303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15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之獨立第三方借款15,000,000港元,該欠款為計息並由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作擔保;及控股公司之無抵押及免息借款約5,438,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2015年11月30日營業結束時概無任何 未償還借款、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赁 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15年11月30日起,本集團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內部資源,並計及收購事項之影響後, 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 內的現有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 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本集團於2015年6月 30日錄得之資產淨值為約126,1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 值將為約140,400,000港元。

於未來一年,本集團在完成後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將繼續由本集團管理層監管,其將對業務表現進行定期審閱。根據業績審閱之結果,本集團將根據各分部當時之營商環境及表現分配適當資源至本集團之不同業務分部,以提升其業務表現。

儘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鐘錶貨源搜尋業務有所改善,但由於有跡象表明歐 美零售分銷市場放緩,我們的貨源搜尋業務的市況仍然複雜及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審 慎的成本控制策略及為優質客戶把控產品質量以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亦將持續開發新的品 牌客戶及改善現有業務關係,以刺激業務增長,且本集團將繼續保持整體支出水平。

就銀器業務而言,收購通銀乃本集團成功拓展其業務而邁出的具有重大策略意義的一步。本集團於2015年2月完成收購銀器業務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銀器業務分別錄得收入及分部溢利約29,400,000港元及10,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及總分部溢利的約19.5%及45.9%。本集團將加快拓展活動,以增加通銀於中國浙江省選定的購物人

流及遊客密集地段的零售商店數量,旨在加強該新業務的表現及其對本集團的穩定貢獻。展望未來,預期中國經濟將維持相對穩定的增長,僅當隨經濟起落而不時變化的消費者意欲將使中國零售商面臨挑戰。然而,隨著中國中產階級生活水平的持續提高及通銀於市場上所提供獨特產品的質素及競爭優勢,董事對通銀業務的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

隨著消費者之環保意識日益增強及鑒於電動汽車行業之近期發展趨勢,董事意識到全球電動汽車市場之業務潛力巨大。收購事項須待專利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生產合同訂立後方可作實,其將(i)使本集團有能力利用專利項下之技術生產電動汽車;及(ii)使本集團成為百成之指定製造商,而百成於大中華區擁有推廣、營銷、銷售及分銷授權產品之獨家權利。就此而言,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可拓展電動汽車市場,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多元化其業務範圍。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就物業權益於2015年10月31日之估值所編製 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102室

電話:3679-3890 傳真:3579-0884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已遵照 閣下之指示,就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將予收購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物業、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2015年10月31日(稱為「**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本函件屬於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分,旨在解釋估值之基準及方法、闡明本估值之假設、 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及在各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公平買賣資產或負債所涉及之估計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所估計之資產或負債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税 項或潛在稅項之價值。

估值方法

對 貴集團將予收購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同時採用公開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用於評估物業之土地部份及建於土地上之樓宇及構築物。因此,該兩項估值之總和即為物業之整體市值。對土地部份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有關地區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及相關基準地價。

由於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無法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故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同區類似樓宇及構築物目前之建築成本,考慮將受評估物業重建或重置至全新狀態所需之成本,並經計及觀察所得之累計折舊或陳舊狀況(不論是實質、功能或經濟原因導致)。在缺乏可資比較銷售個案市場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為物業提供最可靠之價值指標。此方法受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所規限。

業權調查

吾等在某些情況下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多份業權文件及其他文件副本,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並未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然而,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康程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有關 貴集團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業權有效性之資料。

貴集團提供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本估值報告並不對物業權益之法定業權承擔任 何責任。

估值考慮因素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第8章,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所載之所有規定。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現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任何可能影響有關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

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除另有指明外,物業權益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指定年期以象徵式年度土地使用費授出,而任何應付土地出讓金亦已悉數繳付。吾等亦已假設,物業擁有人擁有物業之可執行業權,並有權於獲批年期屆滿前之整段期間內,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

吾等之報告並無計及所評估物業權益之任何未支付或額外土地出讓金、抵押、按揭或 欠款,亦無計及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並無 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物業權益之其他特殊假設(如有)載於隨附本函件之估值證書之附註。

資料來源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就有關事宜獲提供之意見,特別是(但不限於)銷售記錄、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一切其他與鑑定物業權益相關之事宜。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 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部,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惟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吾等在 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概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 構損壞。此外,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 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吾等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上所示 面積均屬正確。

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土壤調查,以確定土壤狀況及設備等項目是否適合作任何未來發展 用途。吾等編製估值報告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屬滿意,且於建築期內不會產生任何特殊開 支或出現延誤。吾等並無計及過往使用可能造成之任何土地污染(如有)。

吾等僅向作為本報告收件人之委託人及僅就編製本報告之目的就本估值報告承擔責任。吾等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就任何其他目的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僅作本文所述目的之用, 閣下或第三方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依賴本報告均屬無效。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不得於 閣下編製及/或派發予第三方之任何文件中引述吾等之名稱或報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載之所有貨幣均以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610-611室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2016年1月18日

代表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主管

楊英偉

MFin BSc(Hons) Land Adm. MHKIS MCIREA RPS(GP) 謹啟

楊英偉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在香港特別 行政區及中國內地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楊先生亦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進 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單。

估值證書

貴集團將於中國收購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放2015年10月31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市值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 江省湖州市果木園路89 號之土地及若干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53,945.80平 方米之土地,其上建有於2012年前後落成之 三幢樓宇。

該物業位於湖州市果木園路與牛家莊路交界 處。

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40,922.23平方 米,包括一幢單層廠房、一幢三層綜合樓宇 及一幢三層附屬辦公樓。

總建築面積之明細如下:

 期途
 總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廠房
 37,078.59

 綜合樓宇
 2,170.09

 附屬辦公樓
 1,673.55

 總計:
 40,922.23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於2061年3月2日到期, 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湖州市國土資源局於2014年8月21日頒發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湖開國用(2014)第002085號, 地盤面 積為53,945.80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擁有,作工業用途,有效期於2061年 3月2日屆滿。

該物業現由擁 有人佔用作工 業及輔助設施 用途。

人民幣58,500,000元 (人民幣五千八百 五十萬元) (2) 根據湖州市房產管理中心於2014年7月3日頒發之三套房屋所有權證 — 湖房權證湖州市字第110230868-70 號,總建築面積合共為40,922.23平方米之三幢樓宇由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擁有,作工業用途。證書詳情載列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用途	樓層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湖房權證湖州市字第110230868號 湖房權證湖州市字第110230869號 湖房權證湖州市字第110230870號	綜合樓宇 附屬辦公樓 廠房	3 3 1	2,170.09 1,673.55 37,078.59
		總計:	40,922.23

- (3) 根據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4年8月5日頒發之營業執照 註冊號為330500000025484,湖州百成客 車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1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4) 根據湖州市地方税務局於2014年8月1日頒發之契證(第3305012014010783號),該物業由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收購,代價為人民幣40.500,000元。
- (5) 吾等的視察由楊英偉先生於2015年11月進行。
- (6)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確認以下事項:
 - (i) 不涉及任何期權或優先購買權;
 - (ii) 不涉及任何環境問題;
 - (iii) 並無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該物業之計劃;及
 - (iv) 並無出售或改變該物業用途之計劃。
-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並有權於土地使用權餘下年期內出租、轉讓、按揭及出售該物業,而無須額外向政府繳付土地出讓金或其他繁重款項;
 - (ii) 該物業並無任何抵押或其他第三方產權負擔;及
 - (iii)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符合當地規劃條例且已獲相關部門批准。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就機器及設備於2015年10月31日之估值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 2102室

電話: 3679-3890 傳真: 3579-0884

敬啟者:

有關:湖州百成電池有限公司及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之機器及設備之估值

吾等已遵照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下文稱為「**指示方**」)之指示,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湖州市之機器及設備(下文稱為「**設備**」)進行估值。指示方向吾等提供之設備清單(如告知)由湖州百成電池有限公司及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擁有。

本函件屬於吾等評估報告之一部分,旨在界定設備、闡明吾等之調查範圍及特徵、估值 所採用之前提、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吾等之估值意見。

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設備、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設備於2015年10月31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據吾等所瞭解,本評估報告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及供股東參考。

緒言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 投資控股公司(股份代號:8265),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貨源搜尋業 務,為客戶(以品牌擁有人及進口商為主)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包括產品設計、開 發能力、原材料及部件貨源搜尋及質量保證。 貴集團為客戶採購各種鐘錶、人造珠寶及陳 列包裝品。 貴集團亦於中國經營鐘錶零售業務。

評估報告包括:

- 一 本通函,界定設備、描述調查之性質及範圍及呈列估值意見;
- 一 設備之資產類別及市場價值之概要明細載於本報告附件內;及
- 假設及限制條件。

機器及設備

根據吾等所獲得之名單,本次估值之設備由 貴公司用作生產供機動車使用之鋰離子電池及製造電動巴士設備。 貴公司所擁有並告知吾等之機器及設備按市值評估,包括鋰離子電池擠壓試驗機、動力鋰離子/聚合物鋰離子電池自動檢測裝置、電極自動成型機、鋰離子電池自動層壓機、電影膠卷絡筒機、雙面印刷機、縱切機、汽車車身架構組裝設備、重型液壓機、汽車噴漆室、辦公設備、電腦系統、電器、傢俬及器具以及配件及汽車。

設備位於湖州百成電池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潯區練市鎮江航路8號3棟佔有之廠 房及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湖州市果木園路89號之廠房內。

估值前提

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遵循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就廠房及設備估值頒佈之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之國際估值準則指引(2013年版)。

估值之前提為設備之市值。所謂市值,乃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推銷後基於公平交易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值。

吾等已假設,根據上述定義,設備仍於現有工作場所運作,且設備所處土地及樓宇之租 約於可見將來將得以延續。

持續使用前提下之公平市值並非指物業於公開市場分拆出售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而可變現之金額。

估值方法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前,曾親自檢查設備並研究市況。為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吾等曾 考慮三種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資本化法。該等方法之理論概述如 下: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設備重建或重置成本減去就物理損耗、功能過時及經濟/外部損耗 計提之折舊來釐定價值。

*重建新成本*之定義為根據材料、勞工、已製成設備、承造商開支與溢利及費用之 現時市價,以相似類型及材料一次過重建設備之估計所需金額,惟並無計及超時工作、 工資花紅或物料或設備之溢價。

重置新成本之定義為以採用最新技術及建造物料興建並與現有設備有相同生產力及用途之新式設備一次過取代整個物業,在材料、勞工、已製成設備、承造商開支與溢利及費用方面按現時市價計算之估計所需金額,惟並無計及超時工作、工資花紅或物料或設備之溢價。

物理損耗乃指因經營時之磨損及接觸到某些物質而產生之減值。

功能過時乃指在設備狀況方面如設計、材料或工序改變以致生產力不足、生產力 過剩、缺乏效用或超出經營成本等所造成之減值。

*經濟/外部損耗*乃指因對設備不利之外在因素如本地經濟、行內經濟、融資狀況、侵佔不良企業、人力物力資源之損失、缺乏便捷之交通、業務中心遷移、通過新法例及條例變動等而引致之無法補救減值。

成本法一般可為與可行業務有關或在經濟上有實質需要之土地改良、特別樓宇、特別構築物及特別機械及設備提供有用之價值指標。

倘並無可資比較設備之市場交易,或未能從較大交易中推算出所需數據,亦或根本並無任何交易存在,假設有足夠盈利,於持續使用之前提下,成本法則為較佳之估值 方法。

市場法

在市場法下,所評估設備之價值乃透過分析可資比較設備項目之最近銷售估計。 市場法乃為有已知二手市場之設備進行估值時採用。在假設有足夠盈利之持續使用前 提下,則須考慮於二手設備市場購入相似項目之成本;其後亦考慮到反映貨運及安裝 成本之撥備。

直接市場法之另一方式乃運用市場關係。於資產分類時之設備最近市價乃視乎年數釐定,並與重建新成本等基準價格作出比較。倘所評估設備之二手市場過於匱乏,未能顯示適當之可資比較數據,所得比率則會在分類時應用於相似之設備。

收入資本化法

收入資本化法乃以假若資產或一組資產可賺取特定收入,則將可能產生之盈利淨 額資本化為基準計算價值。此方法最適用於擁有已建立及可確認租業市場之投資物業 及一般用途物業。 在任何評估過程中,由於三種估值法中可能有一種或以上的方法適用於被估值設備,故須考慮所有三種估值法。在若干情況下,吾等或會綜合運用兩種或三種方法之原理,以作出估值結論。就本估值而言,設備產生之收入幾乎不能被確認,故此並未採用收入資本化法。吾等主要採用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及市場法作出估值意見。折舊重置成本是基於設備作現有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物業裝修之現時重置(重建)成本總額,減按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折舊及優化作出之補貼。

調查及假設

吾等已於2015年6月及11月對設備進行視察。在視察中,吾等注意到設備一般處於正常狀況。在調查過程中,吾等收到指示方提供之財產記錄對設備之恰當描述。吾等已到訪各地點以核實設備之存在,並收集有關其狀況及使用之資料。儘管並無作出詳細核實,對於 貴公司提供之其餘資料,在根據吾等之觀察作出調整後,吾等接納該等資料為合理早報事實。

吾等注意到任何延遲保養、實際磨損、操作故障、缺乏效用或估值設備相對於全新之同類設備所存在之其他可觀察狀況,並作為吾等判斷估值之一部份。

吾等並無調查與使用被評估資產之業務之現有或預期盈利能力有關之任何財務資料。 吾等假設預期盈利可能為被評估資產之估值(加上是次估值未計及之任何資產價值)帶來合理回報,以及適當之淨營運資金。

吾等並無對設備進行測試,亦無視察其被遮蔽或不能到達之範圍。吾等亦無調查任何 特定設備之營運是否符合有關環保標準及條例;吾等假設設備符合並將繼續符合現行環保 標準及條例。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計及因遵照目前或將生效之環保法例而須承擔之物料棄置 或處理成本。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吾等認為,於2015年10月31日,設備之市值可公平呈報為**人民幣叁千壹佰捌拾貳萬陸佰貳拾元正(人民幣31,820,620元)**。

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收購記錄及資產清單,以及其他有關技術 規格及文件。在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記錄、清單、規格及文 件。

吾等並未調查設備之所有權或任何負債。

吾等謹此保證,吾等現時並無且日後亦不會於設備或所呈報之估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610-611室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主管 楊英偉

MFin MHKIS MCIREA RPS(GP)

廠房及機器顧問
Sunny C. K. Lee
MSAE AMHKIE AMIMechE

謹啟

2016年1月18日

附註: 楊英偉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及海外廠房及機器估值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

Sunny C. K. Lee先生為廠房及機器估值師,在香港及海外廠房及機器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附件

湖州百成電池有限公司

24 a a a = E	- 4 A H	04 H
於2015年	t. 1 (1)	31 H
#15 ZUI 3 -	ヒエハソ	JIH

資產類別

(人民幣元)

辦公設備/電器 159,000

儀器 8,840

機器及設備 3,266,910

樓宇改善1,531,290車輛767,330

鋰離子電池生產線 19,795,410

減濕系統 848,700

電池測試櫃及其他測量儀器 1,776,040

總計: ________28,153,520

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

於2015年10月31日

資產類別 之市值

(人民幣元)

電器 512,620

機器及設備 2,875,910

汽車 94,320

辦公設備 76,060

總計: ________3,667,100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之説明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即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連同待售資產(即土地、樓宇及設備)(「待售資產」)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建議收購待售資產(「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旨在説明根據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條款,建議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作出下述若干備考調整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及根據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建議收購事項備考調整之記敘性説明(i)已明確表明及解釋;(ii)與建議收購事項直接相關而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及(ii)有事實根據,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可得之資料編製。由於這些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使然,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且並非旨在描述倘若建議收購事項於201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應會達至之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未來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 其他地方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閱讀。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2015年 6月30日之簡明 綜合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附註(a)	待售資產之可 識別資產及負 債於2015年 10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附註(b)	收購事項 之代價 千港元 附註(c)	收購相關 成本 千港元 附註(d)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資 產及負債表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及樓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應收或然代價	5,975 11,774	73,997 40,250 —			73,997 46,225 11,77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749	114,247			131,996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或然代價 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49 8,762 21,570 14,788 110,594				14,949 8,762 21,570 14,788 110,594
流動資產總額	170,663				170,663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有抵押貸款 應付税款	36,779 5,438 15,000 5,080			1,800	38,579 5,438 15,000 5,080
流動負債總額	62,297	_	_	1,800	64,097
流動資產淨值	108,366			(1,800)	106,5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115	114,247		(1,800)	238,56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遞延税項負債			95,000 3,176		95,000 3,1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98,176		98,176
資產淨值	126,115	114,247	(98,176)	(1,800)	140,3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26,400 87,631		16,071	(1,800)	26,400 101,9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114,031 12,084		16,071	(1,800)	128,302 12,084
權益總額	126,115		16,071	(1,800)	140,386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a)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資產及負債

有關結餘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b) 待售資產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2015年10月31日之公平值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待售資產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經擴大集團之未 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內按公平值列賬。

待售資產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2015年10月31日(「估值日期」)之公平值乃由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編製之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之估值報告後估計所得。董事認為,2015年6月30日至估值日期之公平值差額並不重大。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58,500	73,9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21	40,25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賬面值	90,321	114,247

由於於完成日期之土地、樓宇及設備之公平值可能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內所使用之公平值差異甚大,將於完成日期記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土地、樓宇及設備之有關價值可能與本附錄所示金額不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已確保就評估減值所採取的步驟乃按照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董事乃經考慮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而言,截至2015年6月30日待售資產之賬面值會否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後,評估待售資產(包括土地、樓宇及設備)之減值,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待售資產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將予以確認。

待售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之評 估報告釐定。待售資產之賬面值被視為可收回,且並無減值撥備計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c) 收購事項之代價

該調整反映發行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110,000,000港元(假設發行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價0.55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兑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屆滿當日。於初步確認日期,負債部分按其備考公平值約95,000,000港元計量。權益部分約19,247,000港元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待售資產之備考公平值114,247,000港元及負債部分之備考公平值約95,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計量。遞延税項負債約3,176,000港元已於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時確認,並與可換股債券儲備內之權益抵銷。負債部分之備考公平值根據按實際年利率7.62厘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權益部分於權益中列作可換股債券儲備,而負債部分於2015年6月30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負債部分及可換股債券換股權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不相關之獨立估值師評顧(亞洲)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31日進行之估值釐定。

負債部分及餘下權益部分之公平值指須於完成日期變動之暫時金額。就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而言,假設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近似於初步確認日期收取之所得款項。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仍將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列賬,直至隱含期權獲行使為止。

(d) 收購相關成本

調整額相等於估計收購相關成本(包括應付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印刷商之費用及其他支出),約為1,800,000港元。

- (e) 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f) 就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採用之匯率人民幣1元兑1.2649港元(即於2015年6月 30日之收市價)用作備考調整,僅供説明用途。

C.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图 阁 曾訂 即 孝 芴 끼 偈 Icca 、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吾等已就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報告,僅供説明用途。未經審核備 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以及相關附註,有關資 料載列於 貴公司於2016年1月18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第IV-1頁至第IV-4頁。董事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第IV-1頁至IV-4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説明建議收購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待售 資產(「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 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份,與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 有關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 報告已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 第 7.31段, 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 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 (「會計指引第7號 |)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 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 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進行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過往財務資料 料進行更新或重新就此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亦不會於委聘期間審核或審閱用於編製未經 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説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已發生或交易已於選定作説明用途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 吾等並不保證該等事件或交易於2015年6月30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進行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履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能夠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報對該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並取得充足恰當證據證明: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視乎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涉及之事項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而定。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且恰當之憑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 乃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 P05467 香港, 2016年1月18日

2016年1月18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 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06,7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670,000.00

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06,7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67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股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行

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換股股份

506,700,000股

50,670,000.00

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返還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7,500,000股股份。除 上述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其他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 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a) 於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		所持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		股份及相關	佔本公司股權
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費杰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6,390,000 <i>(附註)</i>	50.99%

附註:

該等156,390,000股股份由璟灃有限公司持有,而璟灃有限公司由費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費杰先生被視為於璟灃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156,3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一般資料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璟灃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費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例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

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集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a) 於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之 持有人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璟灃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6,390,000	50.99%
費杰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56,390,000	50.99%
吳雯女士(附註1)	於配偶之權益	156,390,000	50.99%

附註1:

環豐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費杰先生(吳雯女士之配偶)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費杰先生及吳雯女士被視為於璟豐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156,3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其他

成員公司	股東名稱	身份	持股百分比
通銀	浙江之信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之信 」)	實益擁有人	49%
	(附註2)		

附註2:

章先生擁有之信6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章先生被視為於之信持有的 通銀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例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 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對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免付 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在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 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本附錄中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 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收購協議;
- i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ii. 國際信達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百成電車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黃科竣先生(作為擔保人)及章根江先生(作為擔保人)就以總代價9,000,000港元認購百成電車科技有限公司之1,2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2015年9月23日之認購協議;
- iv.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7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 35,2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2015年7月14日之配售協議;
- 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就按每股發售股份 0.70港元之價格包銷88,000,000股發售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之包銷 協議;
- v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債券而訂立之日期為2015年3月13日之配售協議,該協議已於2015年3月24日失效且配售事項並未進行;
- vi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周吉東先生(作為賣方)就以總代價36,000,000港元收購Core Kingdom Limited(間接擁有通銀51%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到期應付股東貸款而訂立之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之買賣協議;及
- viii.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Golden Business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買方)就以總現金代價23,000,000港元出售金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墊付予該公司的貸款權益而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27日之出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

上海康程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

(統稱為「專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 涵義載列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專家直接或間接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610-6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 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 c) 土地及樓宇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設備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 及負債表發出之函件;
- f) 本通函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通函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610-611 室。
- b) 本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許惠敏女士(「**許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為一間執業 會計師行及一間證券行之董事。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 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e)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組成,並由薛世雄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i)監察並確保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恰當;(ii)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遵守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情況;及(iii)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載列如下:

- (i) 張少華先生(「**張先生**」),49歲,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他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1991年獲得嶺南大學公司秘書和行政榮譽文憑。張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於管理、金融、會計及行政部門工作逾24年。
- (ii) 詹耀明先生(「**詹先生**」),48歲,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詹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詹耀明律師事務所之創始合夥人。他於1989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獲香港大學法律專業研究生證書。
- (iii) 薛世雄先生(「**薛先生**」),58歲,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他於1981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獲得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測量文憑,並於2002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薛先生亦於1994年在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完成修讀商業銀行課程。薛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相關行業工作逾30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茲通告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16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Lavender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湖州信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湖州百成電池有限公司及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以及黃科竣及章根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之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賣收購協議所載之土地、樓宇及設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湖州市),代價為1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該等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本金額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授權董事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 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為成就實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合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所有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並在董事會可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收購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 出非重大性質之修改。|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與百成電車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13日之生 產合同(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 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之通函所載生產合同項下擬進行之 製造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為或就實施生產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在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生產合同之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性質之修改。|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 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費杰

香港,2016年1月1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 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 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費杰先生(主席)

馮志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華先生

詹耀明先生

薛世雄先生